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7

聯絡人：洪方筑

電 話：02-77366706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200062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及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

主旨：補充說明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彈性支用額度之規範，經本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會銜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其執行方式亦經共同研議，基於研究計畫屬該會補助者佔大多數，爰該會已於101年10月2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分行各校。

二、又本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計畫屬研究性質者，得比照說明一函頒之方式執行至為明確，惟因本部核定計畫之特性略有不同，為免各大專校院執行有所疑義，特予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計畫：本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。

(二)額度計算：

1、彈性經費支用額度以「本部核定計畫總額」2%核計，且不過新臺幣2萬5千元為限，不因計畫期程長短而有所差別。

2、計畫執行中若有核定追(加)減經費者，考量行政作業簡化，不再調整彈性經費額度。

3、各計畫登載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時，該系統將主動通知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得支用彈性經費額度上限。

(三)經費收支結算：已設計表格(詳附件)由各學校列示彈性經費實際支用數，以利各界監督時有所憑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會計處、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



裝

訂

線

##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  
 計畫名稱： GRB計畫 (  是  否 )  
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  
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：  
 計畫主持人：  
 單位：新臺幣元  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註
		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
		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合約約定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)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)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							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列明各分攤單位
										與金額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									教育部：_____元
										： _____元
										合計 _____元
彈性經費										*流用原因說明
					合計					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  
備註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
- 七、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，流用比例超過30%時，請說明原因。
- 八、本計畫若屬GRB計畫，且有彈性經費項目者，該彈性經費項目僅需填列「實支總額」欄位。

## 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GRB計畫 (  是  否 )

教育部辦理方式：  政府採購法  其他

所屬年度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B)	實支金額 (C)	計畫結餘款 (D=A-C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註
							請勾選
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*若屬資本門經費，請查填財產管理情形
							是否編送採購清冊至教育部登記財產產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是否需繼續使用本項財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是否辦理受贈、移撥或另訂定財產代管契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合約約定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)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)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彈性經費							*流用原因說明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
- 四、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，屬本部財產，應列入本部財產帳，並應於契約內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。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者，應依規定辦理；請於本表備註欄查填辦理情形。
- 五、資本門支出部分，請逐筆填寫採購項目。
- 六、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，流用比例超過30%時，請說明原因。
- 七、本計畫若屬GRB計畫，且有彈性經費項目者，該彈性經費項目僅需填列「實支總額」欄位。